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即

補償請求人 黃建華

上列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補償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黃建華（下稱聲請人）於相同執行日執行2個殘刑，分別為南投地檢88年執助字第208號4年10月28日的殘刑及臺中地檢92年執更字第2955號4年5月29日的殘刑，2個殘刑的刑期算起日均為民國（下同）88年8月31日，聲請人白白關了快9年，實屬冤獄，請查明執行事實，給聲請人一個解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刑事補償之請求，經受理機關決定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更行請求；受理機關對於補償之請求曾經實體決定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、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分別訂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曾經以同上請求意旨所述殘刑執行問題，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業經本院於105年6月21日以105年度刑補字第4號決定書，詳述其殘刑之計算方式、更異情形及緣由，說明並無違法執行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決定予以駁回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5年度刑補字第4號決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以同一曾經實體決定之事由重複為相同之請求，核與前揭刑事補償法、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有違，其請求顯然違

01 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請求顯無所
02 據，故無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傳喚聲請人到場
03 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，辦理刑事補償事
05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，決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08 法官 尚 安 雅

09 法官 許 冰 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，經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。

13 書記官 黃 栗 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